

延長在2000年6月1日至
2015年5月31日之間
入職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

公務員事務局

現時的退休年齡

入職政府日期	文職人員	紀律部隊人員
2000年6月1日之前	55 (舊退休金計劃)	55 (舊退休金計劃)
	60 (新退休金計劃)	55／57 (新退休金計劃)
2000年6月1日至 2015年5月31日之間	60	55／57
2015年6月1日或 之後	65	60

建議執行框架

◆ 資格

- 所有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之間入職，並且在**選擇方案推出當日**仍然在職服務的公務員，均為合資格公務員
- 有關的公務員如在選擇方案推出當日正作最後延長服務或較最後延長服務為長的繼續受僱，亦屬合資格公務員

3

建議執行框架

◆ 資格

按試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

- 在獲確實按長期聘用條款聘任後才獲邀作出選擇

4

建議執行框架

◆ 轉移至2015年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供款表

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須轉移至適用於2015年6月1日或之後入職人員的公積金計劃供款表

公積金計劃 供款率	按公務員條款受聘並完成的無間斷服務年期	
	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之間入職的人員	2015年6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人員
5%	3年以下	3年以下
15%	3年至15年以下	3年至18年以下
17%	15年至20年以下	18年至24年以下
20%	20年至25年以下	24年至30年以下
22%	25年至30年以下	30年至35年以下
25%	30年或以上	35年或以上

註：除了按上述累進供款率作出的政府供款外，不論有關人員的最初受聘日期為何，適用於公積金計劃的紀律部隊人員的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供款率維持於基本薪金的2.5%的水平。

5

建議執行框架

◆ 轉移至2015年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供款表

例子一

- 一名合資格公務員在轉移至2015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時已完成13年無間斷服務，根據其原來的公積金計劃供款表，政府的供款率為15%，當他服務滿15年時，政府的供款率會提高至17%。不過，在轉移至2015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後，該員需要服務滿18年，政府的供款率才會提高至17%。

6

建議執行框架

◆ 轉移至2015年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供款表

例子二

- 另一名合資格公務員在轉移至2015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時已完成16年無間斷服務，根據其原來的公積金計劃供款表，政府的供款率為17%。不過，在轉移至2015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後，政府的供款率會改為15%。該員需要服務滿18年，政府的供款率才會回復至17%。

建議執行框架

◆ 選擇期

- 一年選擇期
- 可在期內任何時間選擇
- 選擇後不可撤回

考慮因素

- 人力規劃
- 足夠時間讓合資格公務員考慮及讓管方處理
- 審慎運用公帑

建議執行框架

◆ 實行日期

- 在選擇期屆滿後的短時間內生效

9

建議執行框架

◆ 彈性容許延長服務期內退休

- 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在給予所需通知後，可於延長服務期內退休
- 紀律部隊人員如在達到原來退休年齡前辭職，便不會獲發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

10

建議執行框架

◆ 特別安排

對於在選擇期開始後不久或結束後短時間內
達退休年齡的合資格公務員

- 如有需要，可獲批准延長服務一段短時間

11

建議執行框架

◆ 其他相關事項

繼續受僱

- 不管合資格公務員是否選擇延遲退休，繼續受僱機制(包括最後延長服務)繼續適用於他們

晉升

- 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在延長服務期內仍具資格被考慮晉升

12

工作計劃

- 諮詢期至**2018年4月30日**
- 考慮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後，敲定執行細節
- **2018年內**盡快落實